

附件 2

中共武汉市汉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2025 年 10 月 1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武汉市汉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中共武汉市汉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中共武汉市汉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中共武汉市汉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三定”方案列出主要职责 13 条，8 个内设机构即：办公室、执法监督科、维稳指导科、反邪教协调科、综治督导科、基层社会治理科、法治调研科、政治处，分别承担相应职责。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

2. 深入贯彻区委决定，对全区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推进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3. 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指导协调全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做好涉及国家政治安全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的联动处置。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全区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指导全区见义勇为工作。

4. 负责全区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研究制

定并推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大政策措施。指导协调扫黑除恶、社会重点地区和突出问题排查整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和重点领域、行业、物品安全管理等工作。组织推动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特殊人群服务管理、护路护线联防等工作。

5. 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依法协调督导重大、敏感案件的办理和政法单位在执行法律、政策中出现的重大争议事项。协调督导政法单位依法办理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组织政法单位开展案件评查工作。对政法单位重大执法活动和事项进行备案。

6. 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提出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

7. 指导协调全区政法单位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做好涉及政法工作和社会稳定的网络舆情监控分析、引导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8. 指导和推动全区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党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政法队伍的教育、培训等工作。

9. 协调指导全区反邪教工作。
10. 统筹规划和组织推进全区政法智能化建设。
11. 代管汉阳区法学会。
12. 按规定承担机关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3.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同时，随着机构改革和职能任务的调整，以及《党的政法工作条例》的实施，政法委承担的工作任务更重，全区平安建设、扫黑除恶、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都设立在政法委，还承担着统筹各政法单位政治教育、队伍建设、组织、纪检等有关工作，以及统筹全面依法治国这张成绩单的职责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中共武汉市汉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决算实行独立核算本级决算单位和 1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中共武汉市汉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中共武汉市汉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2. 汉阳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88.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119.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68.0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2.0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6.8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88.92	本年支出合计	57	1,288.9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288.92	总计	60	1,288.92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88.92	1,288.92					
2010301	行政运行			10.47	10.47					
2013101	行政运行			626.44	626.44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6.04	256.04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6.13	226.13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8.00	68.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6	2.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3	1.1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95	30.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83	56.83					
2210202	提租补贴			9.97	9.97					

三、支出决算

			支出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1,288.92	732.05	556.88			
2010301	行政运行		10.47	10.47				
2013101	行政运行		626.44	619.74	6.7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6.04		256.04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6.13		226.13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8.00		68.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6	2.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3	1.1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95	30.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83	56.83				
2210202	提租补贴		9.97	9.9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88.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119.08	1,119.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8.00	68.0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96	2.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2.08	32.0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6.80	66.8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88.9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88.92	1,288.9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88.92	总计	64	1,288.92	1,288.9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1,288.92	732.05	556.88
2010301	行政运行	10.47	10.47	
2013101	行政运行	626.44	619.74	6.7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6.04		256.04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6.13		226.13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8.00		68.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6	2.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3	1.1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95	30.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83	56.83	
2210202	提租补贴	9.97	9.9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0.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19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8.68	30201	办公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23.05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44.53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21.87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9.25	30205	水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47.61	30206	电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21	30207	邮电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13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9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4	30211	差旅费	1.58			
30113	住房公积金	56.8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2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81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39			
30302	退休费	4.9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2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53			
30307	医疗费补助	6.6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88			
30309	奖励金	3.21	30229	福利费	5.6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8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94.85			公用经费合计			37.1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合计	1	2	3	4	5	6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合计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0					1.00	0.12					0.12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288.9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51.09 万元，下降 33.56%，主要原因是压减项目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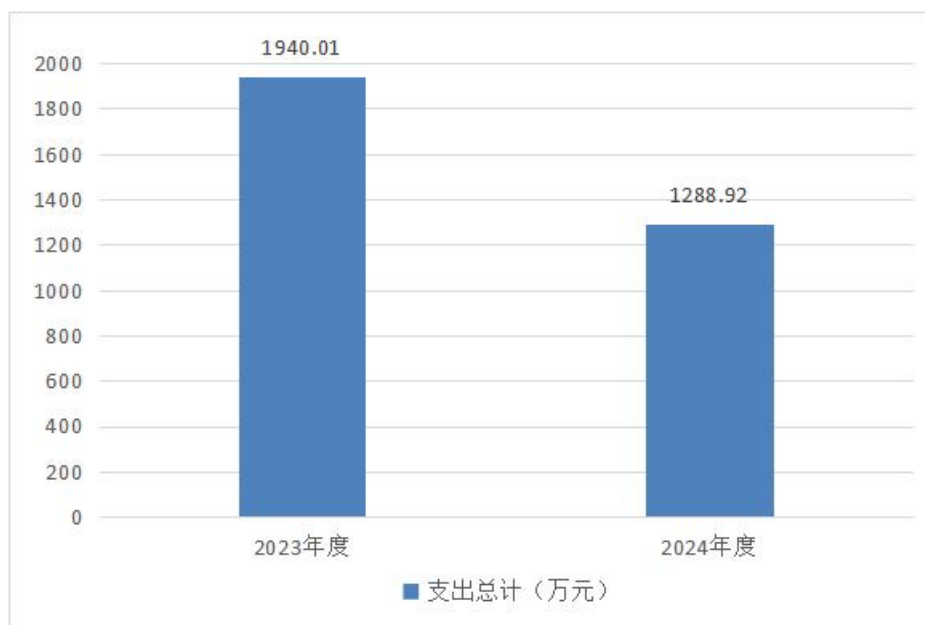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288.9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651.09 万元，下降 33.56%。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88.92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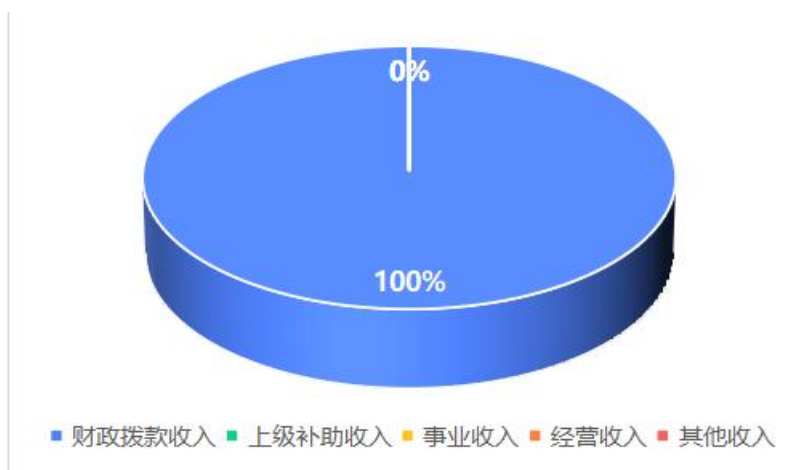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288.9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651.09 万元，下降 33.56%。其中：基本支出 732.05 万元，占本年支出 56.8%；项目支出 556.88 万元，占本年支出 43.2%。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288.9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51.09 万元，下降

33.56%，主要原因是压减项目开支。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88.92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减少 651.09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压减项目开支。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88.9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51.09 万元，下降 33.56%，主要原因是压减项目开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88.9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119.08 万元，占 86.82%。

主要是用于保障机关行政运行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公共安全（类）支出 68 万元，占 5.28%。主要是用于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2.96 万元，占 0.29%。主要是用于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卫生健康（类）支出 32.08 万元，占 2.49%。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住房保障（类）支出 66.80 万元，占 5.18%。主要是用于缴纳公积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717.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8.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03%。其中基本支出 732.05 万元，项目支出 556.88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综治（平安建设）工作经费 216.84 万元，主要开展综治日常工作、支付网格员手持终端经费、开展全区维稳稳定工作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解决生活困难的涉法涉诉人员救助、建立法教班教育转化基地，开展教育转化工作、社区视频监控设备维护费等。保险工作经费 226.13 万元，主要用于：对全区安保协管人员和公务人员意外险和公众责任险、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险和人身意外险进行投保。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工作经费 27.3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工作。行政事业单位缴纳残保

金 2.5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缴纳残保金。乡村振兴专项经费、驻村工作经费 4.96 万元，主要用于：帮助贫困地区脱贫、帮助发展地方经济、支援地方发展发放扶贫款。政府买岗服务岗位经费 6.7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买岗服务。文明创建、党建、综治、档案、老干工作经费 1.34 万元，主要用于：重要节日对退休老干进行慰问、档案整理符合归档等。司法救助金 71 万元，根据救助标准，对在司法案件中的困难群众给予经济救助。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594.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9.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2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成本控制得当。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 万元，执行率为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该支出为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未做预算。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4.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结构变化、项目进行调整。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 35.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58%。

5.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63.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8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32.0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94.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37.19 万元，主要包括：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2%。较上年增加 0.45 万元，增长 81.82%。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全年只一次公务接待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相关工作要求，未做预算。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车。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0.1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2%，较上年增加0.45万元。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全年只1次公务接待。

外宾接待支出0.12万元，主要是开展中央政法委调研组在汉阳进行“加快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研究”课题调研。2024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个，5人次。来访对象主要是中央政法委调研组。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7.1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87万元，增长11.61%。主要原因是：人员编制数量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33.4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5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28.3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07.2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7.8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60.4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77.4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48.39%。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共武汉市汉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8个，资金556.8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43.21%。本次评价严格按照《区财政局关于优化2024年度区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组织成立了内部评价小组，采用自评表形式，对预算执行率、年度绩效目标中的绩效指标逐一对照收集数据，完成数据填报，对部门整体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完成情况进行了真实、准确、客观的自我评价，并形成自评报告。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4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共涉及8个一级项目。

1. 综治（平安建设）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23.12万元，执行数为216.84万元，完成预算51.25%。2024年，汉阳区政法战线在市委政法委的有力指导下，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中央、省、

市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市区中心工作，知重负重、承压前行，有力维护了全区平安稳定。

2. 保险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412 万元，执行数为 226.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89%。促进和推动安保队员、协管员、转业志愿兵工作，保障安保队员人身安全，保障公务人员人身意外。救助精神障碍者救助经费，减轻了患者家庭的负担，降低精神病患者肇事肇祸机率，社会效益十分明显。

3. 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40 万元，执行数为 27.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8.38%。确保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

4. 行政事业单位缴纳残保金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55 万元，执行数为 2.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一是及时缴纳残保金；二是保障残疾人就业。

5. 政府买岗服务岗位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6.7 万元，执行数为 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保障买岗人员工资。

6. 文明创建、党建、综治、档案、老干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6.92 万元，执行数为 1.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9.36%。一是及时慰问老干部；二是开展党组织活动。在完成目标任务的前提下，节省预算 5.58 万元。

7. 乡村振兴专项工作经费、驻村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5 万元，执行数为 4.96 万元，完成预算 99.2%。

8. 司法救助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0 万元，执行数为 71 万元，执行率为 100% 。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预算执行率优秀，按规定完成 2024 年度各项年度绩效目标。本单位严格按财政局资金预算管理要求，发挥绩效评价“以评促管”效能，实现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有机衔接，努力形成绩效管理工作闭环。

下一步改进措施将本次评价结果作为编报下一年度预算的依据。对于绩效评价中部分指标不适用与未设置问题进行改进，更换或者设置新指标，不断提高绩效评价有效性、合理性，进而提高管理水平。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专业业务（项）：反映行政单位专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费；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医疗保险经费；

5.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精准扶贫经费。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

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 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中共武汉市汉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整体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4 年度中共武汉市汉阳区委政法委员会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中共武汉市汉阳区委政法委员会

填报日期: 2025 年 4 月 14 日

单位名称		中共武汉市汉阳区委政法委员会			
基本支出总额		732.05		项目支出总额	556.88
年度目标		目标一：维护全区政治社会大局稳定，风险排查、化解工作			
		目标二：指导协调扫黑除恶工作			
		目标三：市域治理现代化，全力打造全市最安全城区			
年度绩效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类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公用经费控制	公用经费控制率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0	49.03%
	在职人员控制	在职人员控制率	在职人员预决算差异率	≤0	0
	项目支出成本控制	会议费控制率	会议费预决算差异率	≤0	0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0	7.50%
	战略管理	中长期规划相符性	中长期规划相符性	相符	相符
		工作计划健全性	2024 年度工作计划健全性	健全	健全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24 年度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预算编制合理性	2024 年度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立项规范性	2024 年度立项规范性	规范	规范
		预算调整率	2024 年度预算调整率	≤0	0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2024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0%	100%

		结转结余率	2024 年度结转结余率	0	0
		政府采购执行率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2024 年度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100%
		绩效管理	事前绩效评估完成率	100%	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监控开展率	100%	100%
			绩效评价覆盖率	100%	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会计核算规范性	规范	规范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履职效能	产出数量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96 起	96 起
			累计排查矛盾纠纷	4226 起	4226 起
			矛盾化解	99.40%	99.40%
			开展法律咨询	300 余次	300 余次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率	100%	100%
			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	100%
		产出质量	法治化营商环境考核排名全市第一	完成	完成
			“一书三表”模式入选全省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先行区创建项目	完成	完成
			连续 10 年未发生特殊人群个人极端案事件	完成	完成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产出成本	未超预算	未超	未超
	社会效应	经济效益	助推区经济建设	助推	助推
		社会效益	维护全区政治社会大局稳定	维护	维护
			促进文明城市建设	促进	促进
		生态效益	促进社会环境安全稳定	促进	促进
	可持续发展能力	体制机制改革	服务体制改革成效	有成效	有成效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成效	有成效	有成效
		人才支撑	业务学习与培训完成率	100%	100%
			干部队伍体系建设规划情况	推进	推进
		科技支撑	信息化建设情况	启动	启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满意
		联系部门满意度	联系对象满意度	满意	满意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在完成目标任务的前提下，节省预算。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根据财政预算资金绩效管理要求，结合部门职责、工作重点及上年度评价结果应用，做好预决算编制，不断提高预算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防止预算偏差，全面实现年度预算绩效目标。			

二、2024 年度综治（平安建设）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4 年度综治（平安建设）工作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中共武汉市汉阳区委政法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综治（平安建设）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武汉市汉阳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中共武汉市汉阳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423.12	216.84	51.25%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深化平安建设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开展“检察护企”“检护民生”和“云端”“昆仑”“净风”专项行动		100%	100%
			坚决消除邪教组织风险隐患		100%	100%
			法治营商确保“安商”有方		有效推进	有效推进
		产出质量	攻坚基层治理薄弱环节		100%	100%
			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优胜单位		连续获评	完成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0%	98%
		产出成本	预算控制率	100%	51.25%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	社会平安环境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可持续发展		项目经费有保障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本项目预算金额 423.12 万元，实际执行数 216.84 万元，在完成目标任务的前提下，节省预算 206.28 万元。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编制预算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将工作任务与年度绩效挂钩。修改完善绩效目标，量化考核指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2024 年保险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4 年度保险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中共武汉市汉阳区委政法委员会

填报日期: 2025 年 4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保险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武汉市汉阳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中共武汉市汉阳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412.00	226.13	54.89%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市场参与减轻社会救助负担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安保协管人员和公务人员意外险和公众责任险		完成签订	完成签订	
			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险和人身意外险		完成签订	完成签订	
		产出质量	缴纳保险合规性		100%	100%	
		产出时效	保险支付及时率		100%	100%	
		产出成本	预算执行控制率		100%	54.8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公众安全抗风险能力提升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生态效益	促进社会环境安全稳定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	项目经费有保障		可持续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本项目预算金额 412 元，实际执行数 226.13 万元。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				

四、2024 年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4 年度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工作经费自评表

单位名称：中共武汉市汉阳区委政法委员会 填报日期： 2025 年 4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武汉市汉阳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中共武汉市汉阳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40.00	27.35	68.38%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100%	68%
	产出 指标	产出数量	矛盾纠纷排查案件		排查矛盾纠纷 4000 条	排查矛盾纠纷 4226 条
		产出质量	矛盾纠纷成功化解率		98%	99.40%
		产出时效	受理案件处理及时性		100%	100%
		产出成本	预算执行控制率		100%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人民安居乐业促进经济发展		100%	100%
		生态效益	社会稳定和谐环境提升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可持续影响	项目经费有保障		保障到位	保障到位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偏差大或目标 未完成 原因分析		本项目预算金额 40 万元，实际执行数 27.35 万元，在完成目标任务的前提下，节省预算 12.65 万元。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继续做好预算绩效目标编制，预算执行管理工作。				

2024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缴纳残保金自评表

填报日期: 2025 年 4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缴纳残保金				
主管部门		中共武汉市汉阳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中共武汉市汉阳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2.55	2.55	100.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覆盖缴纳残疾人保障金		全覆盖	全覆盖
		质量指标	缴纳残障金合规性		100%	10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助推区经济建设		促进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残疾人权益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经费有保障		保障到位	保障到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本项目预算金额 2.55 万元，实际执行数 2.55 万元，绩效目标全面完成,预算执行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将项目预算更加精细化，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				

六、2024 年乡村振兴专项经费、驻村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
自评表

2024 年度乡村振兴专项经费、驻村工作经费项目自
评表

单位名称：中共武汉市汉阳区委政法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专项经费、驻村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武汉市汉阳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中共武汉市汉阳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5.00	4.96	99.20%	
年度绩效 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100%	99.20%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政策扶贫		100%	100%
		产出质量	精准扶贫		100%	100%
		产出时效	规定时间内完成		完成	完成
		产出成本	不超预算		100%	99.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经济建设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生态效益	助推社会全面脱贫		100%	100%
		可持续影响	项目经费有保障		保障到位	保障到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本项目预算金额 5 万元，实际执行数 4.96 万元，绩效目标基本完成,预算执行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继续做好预算绩效目标编制，预算执行管理工作。				

七、2024 年政府买岗服务岗位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单位名称：中共武汉市汉阳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名称		政府买岗服务岗位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武汉市汉阳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中共武汉市汉阳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6.70	6.70	100.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100%	100%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购买买岗服务		1 人	1 人
		产出质量	完成内勤和相关事务工作		完成	完成
		产出时效	规定时间内完成		完成	完成
		产出成本	不超预算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助推区经济建设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	项目经费有保障		保障到位	保障到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本项目预算金额 6.7 万元，实际执行数 6.7 万元，绩效目标全面完成,预算执行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继续做好预算绩效目标编制，预算执行管理工作。				

2024 年度文明创建、党建、综治、档案、老干工作 经费项目自评表

填报日期: 2025 年 4 月 15 日

35

九、2024 年司法救助金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4 年度司法救助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中共武汉市汉阳区委政法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金				
主管部门		中共武汉市汉阳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中共武汉市汉阳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 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71	71	100.00%	
年度绩 效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 标	社会成本指 标	确保资金能够发挥最大的 救助效果		100%	100%
	产出指 标	产出数量	对公检法拨款		完成	完成
			救助特殊群体		完成	完成
			在汉阳区开展救助工作		完成	完成
		产出质量	合法维护权益		100%	10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0%	98%
		产出成本	预算控制率		100%	10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维护全区政治社会大局稳 定		100%	100%
		环境效益	社会平安环境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可持续发展	项目经费有保障		保障到位	保障到位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 完成 原因分析		本项目预算金额 71 万元，实际执行数 71 万元。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编制预算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将工作任务与年度绩效挂钩。修改完善绩效目标，量化考核指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